

新北市南山中學 《學生自省銷過》辦法

102.08.01 訂定

109.01.16 學務會議修訂

110.06.09 學務會議修訂

壹、為鼓勵違犯校規之學生改過遷善，予以自省機會，期以愛校服務，激勵學生能以愛護學校榮譽為己任，奮發向上，敦品勵學，特訂此辦法。

貳、凡受行政處分之學生，有心改過向善者，採自願申請自省銷過。

參、申請程序

一、學生於處分發布後一星期，即可向生輔組領取銷過申請表，提出申請。

二、學生填寫申請表，經家長簽署同意後，交導師、學務人員考核，同意准予銷過後，經生輔組審查、學務主任核定，方完成申請程序。

肆、考核期限

一、警告：由導師自行考核。

二、小過以上：一個月

三、大過以上：二個月

伍、愛校服務時數

一、警告乙次：2 小時

二、小過乙次：6 小時

三、大過乙次：18 小時

陸、執行方式

一、一般行政處分學生：

(一) 配合學務處排定之假日生活再教育期程執行。

(二) 學生自行向假日（寒暑假）值勤師長申請返校執行愛校服務。

(三) 由學務處不定時依學校任務活動，賦予愛校服務任務。

二、違反菸害防制法處分學生：

(一) 由學務處提供名單轉介予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戒菸專線服務中心」，自轉介資料 E mail 後 1 個月內，由學生主動撥打 0800636363 以提升學生戒菸嘗試之主動性，並完成第 1 次戒菸諮詢會談的開案服務。

(二) 自開案後，每週進行 1 次戒菸諮詢輔導服務，一個月內至少完成 4 次諮詢輔導，若未在 6 週內完成，輔導次數將重新計算。

(三) 順利完成 4 次者可取得「戒菸諮詢服務證書」（由該服務中心核發提供學校，諮詢內容若有敷衍情事，不列計次數）。

(四) 學生取得「戒菸諮詢服務證書」後，參加一次假日生活再教育及學務處 2 小時戒菸教育即可完成因違反菸害防制法處分之銷過時數。

柒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功過相抵累滿三大過，經由校務會議通過予以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者，須完成四次假日生活再教育並接受輔導處完成二小時適性輔導，完成後可折抵一大過。

二、銷過考核期間若再犯過錯遭到處分，即中止其銷過申請，考核期重新計算。

三、完成銷過後，若再違犯相同過錯，則該項懲罰爾後不得再提出申請銷過。